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2-033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5月2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恩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祖勋、范志宏、陈海兵、谢良琼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解除限售事宜。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仍乃全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这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55,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公告中,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公司拟对这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50,7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作相应调整后为1.65元/股。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会议有关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2-03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5月2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刘利先生主持。大会经过逐项表决,一致同意并通知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99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2-03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第三期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9名,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97,7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34,049,347股的0.4493%。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如下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并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年3月11日至3月21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发布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年3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9年4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审核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遵守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由2.60元/股调整为2.45元/股,并确定以2019年5月9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6.1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3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5.88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8日。

6.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已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3月30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万股,授予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已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0.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11.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0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8日。

13.2020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将于2020年6月12日上午10时上市流通,本次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7,9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34,566,277股的0.6409%。

14.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30,11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0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不符合解锁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43,03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8.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0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及15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18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1.2021年9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8%。公司总股本从734,135,917股减至734,049,347股。

22.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解除条件的情况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前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40%、30%、30%的比例分三次逐年解锁,解锁顺序安排如下表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截至目前,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

2.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以下简称“解锁期”)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解锁期安排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内受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解锁期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在2019-2021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目标考核,以达成本公司财务考核目标并作为绩效考核当期解锁的条件:
1.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且不低于授予支付费用影响和0%。

2.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且不低于授予支付费用影响和0%。
3.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且不低于授予支付费用影响和0%。
以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解除条件的业绩考核条件均已达成,满足解锁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考核(《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C、D、E五个等级,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E
解锁比例 100% 90% 75%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30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2.根据公司2021年度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2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A,当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00%;1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当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90%;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当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75%;1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D,当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50%。

2.60元/股调整为2.45元/股,并确定以2019年5月9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6.1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3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5.88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8日。

6.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已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3月30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万股,授予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已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0.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11.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0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8日。

13.2020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将于2020年6月12日上午10时上市流通,本次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7,9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34,566,277股的0.6409%。

14.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30,11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0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不符合解锁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43,03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8.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0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及15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18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1.2021年9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8%。公司总股本从734,135,917股减至734,049,347股。

22.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解除条件的情况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前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40%、30%、30%的比例分三次逐年解锁,解锁顺序安排如下表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截至目前,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

2.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以下简称“解锁期”)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解锁期安排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内受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解锁期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在2019-2021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目标考核,以达成本公司财务考核目标并作为绩效考核当期解锁的条件:
1.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且不低于授予支付费用影响和0%。

2.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且不低于授予支付费用影响和0%。
3.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且不低于授予支付费用影响和0%。
以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解除条件的业绩考核条件均已达成,满足解锁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考核(《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C、D、E五个等级,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E
解锁比例 100% 90% 75%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30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2.根据公司2021年度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2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A,当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00%;1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当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90%;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当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75%;1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D,当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5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被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期解锁数量为3,297,765股,占公司解除限售总股本的0.4493%。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299名。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可解锁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周祖勋	董事、总经理	16.00	4.80	0
范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6.00	2.40	0
陈海兵	董事、副总经理	16.00	4.80	0
谢良琼	董事、副总经理	16.00	4.20	0
钟文祥	财务总监	14.00	4.20	0
阮文锋	总工程师	14.00	3.78	0
邓绍坤	董事会秘书	6.00	1.80	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292人)		1,020.18	303,796.5	0
合计		1,116.18	329,765.5	0

注: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易乃全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这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55,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三个解锁期中,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公司拟对这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50,7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